

无牌、无证、无盔

# “三无”少年骑摩托车被查

交警提示：严禁“飙车炸街”，未成年人更不得驾驶摩托车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气温回暖，街头摩托车的身影逐渐增多，但一些不和谐的画面也随之出现。刺耳的轰鸣声划破街巷，稚嫩的面孔骑着无牌摩托车在车流中肆意穿行，其中暗藏的交通安全隐患不断攀升。

近日，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查获一起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广大青少年及家长敲响安全警钟。

## 现场直击 未成年人骑摩托车被查

“嗡——嗡——！”3月13日，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解店执法站民警在后土大道与飞云路交叉口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时，突然间传来的摩托车轰鸣声，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觉。

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拦停后，民警发现驾驶人面容稚嫩，神色慌张。经核实，该驾驶人确为未成年人，远未达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法定年龄。

更令人捏一把汗的是，该少年不仅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其所驾驶的摩托车也未悬挂任何号牌。据民警观察，

该车此前曾在道路上肆意穿行，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没驾照、没头盔、没车牌，这名少年的行为触碰了多条交通安全的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依法亮剑：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罚款50元；

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机动车上路，罚款200元；

无证驾驶摩托车，罚款300元。

这不是故意跟一个孩子过不去，而是用法律的硬核力量，把他从危险的边缘拽回来。处罚结束后，民警还当场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监护人严格履行监护责任。

## 深度解读 看似“小错”背后的法律红线

处罚不是目的，法律的底线不容践踏。

本案中，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

驾驶证”；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这名少年在驾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伤，所有的经济赔偿将由监护人承担。若造成重大伤亡，监护人将面临巨额赔偿，甚至可能倾家荡产。

民警提醒广大青少年和家长，追求个性没有错，但绝不是街头飙车、无证驾驶。真正的“酷”是遵守规则、珍爱生命，不要拿自己的安全去试探危险的速度。

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将持续加大对摩托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暖心警事



# 护送呕血老人紧急就医 35公里仅用20分钟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3月16日，运城至临猗路段上演了一场与时间赛跑的生命救援。

当日15时50分许，临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路巡逻中队民警在209国道与峨眉大道交叉口执勤时，一辆车牌为晋MLXXXX的小型轿车突然靠边停下，司机神色慌张地向民警求助，称车上父亲突发呕血、意识模糊，急需送往运城市中心医院抢救。

民警在查看老人状况、安抚家属情绪的同时，快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警车在前鸣笛开道，民警通过喊话器提醒沿途车辆避让，求助车辆紧随其后快速前行。约35公里路程，民警仅用20余分钟便将老人送至运城市中心医院，老人得到了及时救治。

# 搀扶老人过马路获点赞 小小举动暖人心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3月16日，夏县裴介镇上演暖心一幕，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辅警主动搀扶老人过马路，被群众拍摄上传网络，广大网友纷纷点赞。

当日8时许，辅警吉国鹏在裴介镇一十字路口执勤时，发现一位白发老人拄着拐杖颤颤巍巍地准备过马路。此时，正值上班高峰期，车辆川流不息，老人多次尝试却始终不敢迈步，情况十分危险。

吉国鹏迅速跑到老人身边，小心翼翼地搀扶住老人手臂。“老人家别着急，我送您过去。”他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示意过往车辆减速礼让。在他的护送下，老人缓慢而安稳地通过斑马线，被安全带至路边。

“谢谢你啊！”老人连连道谢。这暖心的一幕，被一名在十字路口等红绿灯的群众拍摄上传网络，网友纷纷为其点赞。

## 交通事故警示

# 分心驾驶藏隐患

接打电话、查阅导航、抬手喝水……这些平日里只需短短几秒的动作，一旦在驾驶过程中发生，就可能成为引发交通事故的“元凶”。

前不久，天津市万春街海华天誉路段发生了一起因分心驾驶导致的刚蹭事故。据调查，驾驶人赵某在行车过程中因注意力不集中，未能及时观察路况，与同向倒车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所幸对方驾驶人正确系上安全带，未造成人员伤亡。

“一心二用”等于引祸上身。天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提醒广大驾驶人，驾驶途中务必专注前方路况，杜绝接打电话、查看导航、闲谈分心等危险行为。手握方向盘，责任就在肩头，只有保持全程清醒，才能守护每一次平安出行。

记者 樊朋展

## 交安宣传零距离

# 外卖配送 安全第一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3月17日，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走进该县“淘宝闪购”站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右图)。

活动中，民辅警针对外卖骑手出行特点，通过播放快速及外卖行业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讲解发放宣传资料、互动拍摄交通安全小视频等方式，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向外卖骑手重点讲解酒后驾驶、骑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分心驾驶、超速行驶、逆行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普及路口让行规则，提

醒外卖骑手警惕“鬼探头”、闯红灯、抢黄灯等突发危险，叮嘱大家骑行前务必检查车辆刹车、灯光、轮胎等车况，坚决杜绝故障车上路，自觉做到守法骑行、安全文明配送。

对于外卖配送行业而言，好评固然重要，但安全送达才是收获好评的前提。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提示广大外卖配送人员，“快”字当先，更要“安”字当头，务必时刻把安全放在首位，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合理规划配送时间与路线。



# 春季踏青 文明出行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为筑牢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3月16日，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公园，开展“文明交通 礼让天下”主题宣传活动，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中，民辅警在公园入口、休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典型案例警示等方式，向游客、市民普及交

通安全知识(左图)。

针对春季踏青出游人员增多、“一老一小”出行频繁等特点，民辅警重点讲解闯红灯、骑行不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并结合真实案例解读交通法规。同时，叮嘱老年人和儿童，春季出游遵守交通规则、远离车辆盲区。此次活动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自我安全防护意识，让文明出行理念更加深入人心。